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86488058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 真：86489256

受文者：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260039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2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 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烽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汐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

公司台中分公司、廣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港)、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裝

訂

線

##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2月27日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行政大樓七樓 第1會議室

主持人：張簡任技正嶽峰（楊科長紹經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 公布事項：

#### 一、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 二、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 三、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 四、第六組：

有關本局現階段專業試驗室分工商品驗證範圍，區分如下：

##### 基隆分局：

小家電：所有品目，轄區範圍：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台東縣、花蓮縣。

大家電：洗衣機、乾衣機、脫水機、除濕機，轄區範圍：全國。

電動手工具：轄區範圍：全國。

##### 第六組：

馬達：轄區範圍：全國；超過本局設備規格者，由各分局辦理監督試驗。

零組件：漏電開關、斷路器、開刀開關、溫度開關、保險絲……等等，轄區範圍：全國。

儀校：電阻、溫度及電性領域；轄區範圍：全國。

##### 新竹分局：

大家電：冷氣機、電冰箱及需連接水源等電器，轄區範圍：全國。

光源：限安規及性能項目，轄區範圍：全國。

安定器：轄區範圍：全國。

台中分局：

安全性鑑定

台南分局：

小家電：所有品目，轄區範圍：台中市、彰化縣、彰化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燈具：轄區範圍：全國。

光源：限 EMC 項目，轄區範圍：全國。

高雄分局：

插接器、開關、電源線組：轄區範圍：全國。

電線電纜：轄區範圍：全國。

#### 五、第六組：

101 年 1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 1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 六、本局新竹分局

為避免及防止廠商產品因市場檢查抽測不符合，其證書被廢止之型式以原型式或改以其他系列型式送本局指定試驗室僅測試部分項目而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重申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撤銷或廢止商品驗證登錄者，再辦理商品驗證登錄辦法時，不得檢附原試驗報告作為符合性評鑑文件。其條文之構成要件為被廢止，不論被廢止者為主型式或系列型式，欲再申請重新增列時，皆須檢附全項完整之型式試驗報告（摘自 100 年 3 月 10 日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七、本局新竹分局

重申 96 年 07 月 25 日電氣商品檢測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宣告事項，有關螢光燈管(泡)光束維持率項目商品驗證管制權宜措施，請本局指定試驗室及相關業者遵守，本局將加強此業務查證，其內容如下：

- (一)螢光燈管檢驗標準 CNS691 第 8.5 節，以及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檢驗標準 CNS14125 第 2.6 節均規定光束維持率試驗規定點燈時間累計需 2,000 小時，同意試驗單位於測試螢光燈管與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點燈時間累計達 1,000 小時，且光束維持率比值在一定範圍以上者(如下表)，得依專業判斷先行簽發型式試驗報告。

螢光燈管及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型式試驗光束維持率測試允收基準表			
螢光管區分	光束維持率 (%)		備註
	2,000 小時	1,000 小時	
一、預熱起動型螢光燈管			
(一) 直管型			
4	—	—	標準無規定光束維持率
6	—	—	
8	—	—	
10	75	87.5	
15	75	87.5	
20	85	92.5	
30	75	87.5	
40	85	92.5	
(二) 環管型			
20	70	85	
22	70	85	
30	70	85	
32	70	85	
40	70	85	
二、瞬時起動型螢光燈管			
20	75	87.5	
40	75	87.5	
60	75	87.5	
110	75	87.5	
三、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	70	85	

備註：光束維持率 1,000 小時允收基準值係參考 2,000 小時允收數值以線性內插法計算。

- (二)另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檢驗標準CNS14125 第5.2.7 節壽命試驗規定，點燈時間應在3,000 小時以上，試驗單位於測試點燈時間累計達1,000 小時，且光束維持率比值在85% 以上者，於廠商提出原廠之壽命試驗報告並檢附切結書，供試驗單位作為專業審查之依據，以決定是否先行簽發型式試驗報告；後續試驗自2,000 小時起，每隔1,000 小時應執行一次全光束測試。
- (三)依前述1 及2 項執行測試之試驗單位，應主動將追蹤確認測試報告提交報告審查單位進行審查，若發現有不符合標準之情況，將依相關規定廢止該證書。
- (四)本分局將查詢未核備的案件進行列管，預定於4 月份召開分局一致性會議，宣導本局指定試驗室或業者辦理補正事宜

**討論議題：**

**議題 1：提案單位: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試驗室**

電熱或複合式產品再新增第二供應商之加熱元件時，如加熱元件外觀、電壓、頻率、功率類似時，是否需再加測第 11 節正常溫升試驗。

**基隆分局意見：**

加熱元件大都是商品消耗功率與溫升的核心所在，本課認為縱使加熱元件外觀、電壓、頻率、功率相同時，安規部分須再檢測第 10 節消耗功率與第 11 節正常溫升試驗。至於 EMI 部分在加熱元件外觀、電壓、頻率、功率相同時，可不須加測。

**臺南分局意見：**

電熱或複合式產品新增第二供應商之加熱元件，加熱元件外觀、電壓、頻率、功率類似時，原則上仍需再加測第 11 節正常溫升試驗，以確保產品符合性。唯若經相關測試（如消耗功率、零組件材質及結構）評估原測試結果可涵蓋新增之測試結果，並於報告加註評估情形及結果時，方可免測。

**結論：**電熱或複合式產品新增第二供應商之加熱元件，加熱元件外觀、電壓、頻率、功率類似時，原則上仍需再加測第 11 節正常溫升試驗，另需依個別商品種類及功能進行評估是否應加測其他項目。

**議題 2：提案單位: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試驗室**

如下 2 圖所示為按摩墊，其外觀是否符合 CNS 3765 第 22.44 節規定(電器的外殼其造型與裝飾應不得類似於孩童的玩具)之規定。

圖 1 商品正面



圖 1 商品背面



圖 2 商品正面



圖 2 商品背面



98 年 1 月 19 日研商 CNS 3765「電器的外殼其造型與裝飾應不得類似於孩童的玩具判定基準」討論事宜會議紀錄第七決議事項第(一)小項規定：

1. 造型：以外殼所呈現之整體形狀判定

(1)動物、水果外型：

整體外型近似動物、水果之等比例縮小模型，則判定不符合標準要求。

(2)卡通、人偶造型：

整體外型近似卡通人物等比例，則判定不符合標準要求。

(3)機械造型：

船舶之造型原則上判定為不符合標準要求，因此類玩具通常有浸水把玩之虞，影響電器安全甚鉅。但若電器無在通電情況下浸水把玩之虞者（如：液體芳香器等直接插入配線用插座使用之電器），可予接受。車輛、飛機、電話、家俱等造型原則上不納入。因此類玩具通常有較細緻之特徵，不易與家用電器混淆。

2. 裝飾：

(1)配色：

電器外殼經配色後呈現近似動物、水果、卡通人物等之造型者，則判定不符合標準要求。

(2)特徵：

突出本體外之部件，明顯呈現動物、水果、卡通人物等之特徵者（如：眼睛、耳朵、四肢、、、等），則判定不符合標準要求。

(3)尺寸：

電器外殼之動物、水果、卡通人物等裝飾物，尺寸大小超出電器外殼之主要尺寸（如：側面之面積）者，則判定不符合標準要求。

(4)印刷：

原則上接受印刷之美工內容，但不得導致明顯電器整體外型近似動物、水果、卡通人物等。

案例說明 1：小豬造型風扇，不符合判定基準。



案例說明 2：99 年 7 月份電氣商品檢測一致性會議紀錄  
Kitty 懷爐裝飾造型風扇，判定不符合。



案例說明 3：99 年 7 月份電氣商品檢測一致性會議紀錄  
保暖腳墊腳掌圖樣，判定符合。



USB保暖腳墊

**提案建議：**

依據 98 年 1 月 19 日研商 CNS 3765 「電器的外殼其造型與裝飾應不得類似於孩童的玩具判定基準」討論事宜會議紀錄，第七點決議事項中的第（一）小項規定進行判定。

**基隆分局意見：**

該圖 1 及圖 2 商品為不符合 CNS 3765 第 22.44 節要求。

**臺南分局意見：**

依 98 年 1 月「電器的外殼其造型與裝飾應不得類似於孩童的玩具判定基準」會議第七決議事項(一) 中 2.裝飾(2)特徵：突出本體外之部件，明顯呈現動物、水果、卡通人物等之特徵者(如：眼睛、耳朵、四肢、、、等)，則判定不符合標準要求。及(3)尺寸：電器外殼之動物、水果、卡通人物等裝飾物，尺寸大小超出電器外殼之主要尺寸(如：側面之面積)者，則判定不符合標準要求。**該圖 1 及圖 2 商品應判定為不符合標準要求。**

**結 論：**電器的外殼其造型與裝飾應不得類似於孩童的玩具判定基準，議題中圖 1 及圖 2 商品判定為不符合 CNS 3765 第 22.44 節規定。